

(《上市 則》 二十 上市 劃 但不包 已上市 式 劃)

0750

2013 11 12

(6 及 7)		(4、6 及 7)	(1、6 及 7)	(5)	/ (6 及 7)
2013 11 11 (2)	650,664,996				

(3)
2009 7 23
12 19

2008



1. 以 單位 價 供 平均 價。
2. 上 《上市》 4A 上一份「報」 《上市》 4B 上一份「報」 以後 。
3. 出 《上市》 4A 已 單位 同 個 並 供充 以便使 可 劃 「報」內 。
- 。例如 多 同一單位 劃 使單位 多 同一可 多 單位 必 合 同一個 下 。
 - 兩 單位 劃 使單位 兩 可 則必 兩個 。
4. 劃單位 將 劃單位 其 一宗 事件 (就 不包 已 回 回但尚 任何單位) 一宗 事件 之 並 「報」 「報」內 。
5. 如 劃單位 停 則「上一個 個單位 市價」應 「單位作 後 天 個單位 市價」。
6. 如 回單位
 - 「單位」應 「回單位」 及
 - 「已 單位估 單位 單位 」應 「已 回單位估 單位 回 單位 」 及
 - 「個單位 價」應 「個單位 回價」。
7. 如 回單位
 - 「單位」應 「回單位」 及
 - 「已 單位估 單位 單位 」應 「已 回單位估 單位 回 單位 」 及
 - 「個單位 價」應 「個單位 回價」。
8. 後一宗 事件 。

()

()